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	15
【附件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42
【附錄一】公司章程.....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壹、 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一、 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二、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

2. 擬分配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均以現金配發：

①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0,000 元。

②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0 元。

3. 上列提撥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14 頁【附件四】。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5~34 頁【附件五】，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19,753,571 元，擬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出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2. 本公司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7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843,995,46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擬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資訊如下：

(一)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高新」）為快速拓展大陸相關業務市場、吸引及激勵優秀專業人才、提高本公司(集團)全球競爭力與提升品牌形象，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目前合計持有佛山高新 60.47%的股權，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對本公司形象及業務帶來正面效益，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為共同受益者。

(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1)對財務的影響

①佛山高新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淨額主要用於廠房增建、購置研發測試設備及補充流動資金，並用以引進高端研發人才，提升公司創新能力，為本公司(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② A 股成功上市亦將為本公司(集團)搭建獨立的融資平臺，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環境，改善集團合併報表的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

③佛山高新於 A 股成功上市，可提升本公司(集團)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本公司(集團)資本實力，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2)對業務的影響

①佛山高新專注高性能熱熔膠研發與生產。通過本次發行上市並募集資金，可以幫助公司提升研發能力，聚焦於順應市場發展、符合環保要求的新產品專案開發；同時擴大生產線，進一步提高市佔率，並為公司帶來獲利。

②佛山高新藉由本次發行上市，可提升公司形象，並有助於對公司品牌領導地位的維繫與品牌價值的再造；以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3)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本公司之影響

佛山高新未對組織架構及業務性質作調整，藉由本次發行上市並募集資金，提升公司價值，對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

(三)股權分散方式及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

佛山高新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約占佛山高新發行後總股本比例10%~25%（暫定）左右，加計本次發行上市新股後本公司對佛山高新之綜合持股比例應以不低於51%為限，最終申請上市交易市場、發行數量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大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確定。

(四)價格訂定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五)新股發行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六)是否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由於佛山高新於大陸地區上市一事，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佛山高新將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影響本公司於台灣繼續上市。

(七)其他說明

(1)佛山高新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2)為配合子公司佛山高新將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或授權子公司佛山高新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增資基準日、是否實施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出具承諾函及辦理其他一切與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3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八】。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55.51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9.13%；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3.70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7.36%；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5.02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10.72%；稅後淨利新台幣 12.67 億元，較前一年衰退 3.66%；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5,551,344	100	17,113,546	100	(1,562,202)	(9.13)
營業毛利		4,370,293	28	4,717,529	28	(347,236)	(7.36)
營業利益		1,501,700	9	1,682,029	10	(180,329)	(10.72)
稅前淨利		1,606,092	10	1,792,682	11	(186,590)	(10.41)
稅後淨利		1,267,122	8	1,315,224	8	(48,102)	(3.66)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19,753	8	1,228,200	7	(8,447)	(0.69)
	非控制權益	47,369	-	87,024	1	(39,655)	(45.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12		10.19		(0.07)	(0.69)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7,143	1,863,9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896)	(1,335,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6,469)	(327,022)
資產報酬率(%)	6.93	7.63
權益報酬率(%)	11.65	12.5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3.21	148.68
純益率(%)	8.15	7.6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成長及提升創新實力，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每年投資 2~4% 的研究經費於人力的長期培訓及專業化，109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3.22%。主要研發成員透過不斷突破、創新及積極研發，加速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並且強化競爭優勢及創造企業新價值，近程以「環保、節能及減碳」為主要研發方向與目標，運用高分子與合成應用技術為基石擴展研發綠色環保材料等新產品及新技術，中長期則整合集團之研究資源與核心專長，聚焦生質發泡材、無氟撥水劑和熱可塑性之碳纖維複材產業，積極開發創新製程及新材料，以期能不斷提升公司永續經營的驅動力，為減緩全球暖化而導致氣候變遷，研發創新總處與營運管理總處以減碳製程與降低廢棄物為重要開發方向。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預估 110 年度接著劑及塗料產品銷售量為 21~23 萬噸，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一) 鞋材業務方面，擬持續擴大對全球及中國大陸運動鞋品牌的市佔率，另著重於印度與南亞之本土品牌，以提升公司產品在整體製鞋物料的佔比。
- (二) 其他業務方面，擬於南亞地區設置生產黏著劑工廠，增加熱熔膠在不織布產品、白色家電或其他應用上的銷售，另打入大型消費產品市場之品牌供應鏈，並為本公司研發的碳纖維複合材料、奈米樹脂塗料及感壓膠劑等創新產品建立銷售通路。
- (三) 對內除實施產品組合調整，減少產品種類，以少樣少量生產的方式持續提升毛利率，亦將持續投入研發，有系統地尋求將現有的核心技術應用於新產品的機會；對外則瞄準位於美國、EMEA 和印度的通路或製造商，以進行不同區域市場擴張，擬著重於具創新及環保技術的公司，以求達到對現有業務進行水平及垂直擴張之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0 年，面對外在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以「領先、誠信、團結、效率」之立業精神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無論在經營管理、生產製造或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議題均以此為基礎，落實公司治理理念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堅持「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至上」的品質政策，持續追求技術創新，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將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影響降至最低，以保持營運成長及獲利表現。

面對全球未來發展，邁向循環經濟已是必然性，本公司突破聚脂產品及鞋面料無法回收使用在接著及塗料問題，投入開發鞋面料及寶特瓶聚酯回收處理技術，避免資源浪費與環境污染，另與具領導地位之研究團隊合作、選擇適當優良廠商策略聯盟、與品牌商共同開發策略性產品，並將開發完成的技術及產品申請專利保護，以取得智慧財產權的方式佈局，維持企業競爭力。

我們是世界第一的運動鞋黏著劑生產商，且為亞洲特用黏著劑、塗料與建築材料的領導廠商，擅於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解決方案，包括材料、加工及應用服務之整合技術、自動化加工製程與相關支援應用技術，在過去的十年裡，本公司不斷開拓創新研發的技術，不侷限於 OEM 客戶的要求，而是利用材料科學的知識來滿足消費者未來的需求，並期許能成為亞洲化學樹脂生產廠商的標竿，持續締造優良的經營實績，創造更大之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緒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中華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4.1版)條文	原(4.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8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段新增)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公告修正條文
5.1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5.14.1.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段新增) 5.14.1.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公告修正條文
8.	修訂記錄： <u>8.4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4.1 版後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2	本公司財務管理總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	本公司<u>稽核室</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為指南。 （本段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
5.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執行長</u>核准後執行。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	依據現行組織圖名稱修正
5.6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管理<u>總處</u>，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u>中心</u>，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 	依據現行組織圖名稱修正
5.7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管理<u>總處</u>，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知會財務<u>中心</u>，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 	依據現行組織圖名稱修正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8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本段新增)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
5.12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	(本段新增)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政策及執行情形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
5.17.1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
5.17.2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0版)條文	修正依據
5.20	本公司應每年一次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 宜適時 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公告修正條文
8	修訂記錄： <u>8.3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u> <u>(西元2020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3.0版後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一)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五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製造等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部份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及提單等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42,030 千元及 2,722,534 千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285,742 千元及 2,210,744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及 13%。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

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21,237	17	\$	3,742,60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四）		1,293,135	7		749,61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91,955	2		280,02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3,334,765	17		3,158,39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三）		288,565	1		371,3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50,688	1		189,6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2,016	-		3,7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77,074	11		2,241,307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85,718	2		373,2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245,153</u>	<u>58</u>		<u>11,109,972</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109,267	6		976,745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四）		125,173	1		71,7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7,753	2		322,65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515,380	23		4,096,89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141,517	6		1,160,50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17,930	1		113,483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3,379	-		80,3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28,662	2		288,1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04,468	1		159,9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01,289</u>	<u>42</u>		<u>7,288,279</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	<u>19,346,442</u>	<u>100</u>	\$	<u>18,398,2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1,346,630	7	\$	1,371,276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0,581	-		18,87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4,330	-		12,7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2,287,370	12		1,936,397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9,930	1		52,0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三）		809,180	4		812,5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51,408	1		182,5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四）		55,974	-		353,7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206,627	1		167,8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82,030</u>	<u>26</u>		<u>4,908,09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6,953	2		447,55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669,191	9		1,524,15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73,682	4		790,15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5,701	1		115,0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52,601	-		56,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68,128</u>	<u>16</u>		<u>2,933,61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8,150,158</u>	<u>42</u>		<u>7,841,704</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05,707	6		1,205,707	7
3200	資本公積		2,101,673	11		2,103,84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8,822	6		1,056,00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00	26		4,740,757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8,043	34		6,110,080	33
3400	其他權益		351,178	2		321,105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266,601</u>	<u>53</u>		<u>9,740,740</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929,683	5		815,807	4
3XXX	權益總計		<u>11,196,284</u>	<u>58</u>		<u>10,556,547</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346,442</u>	<u>100</u>	\$	<u>18,398,2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綸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5,551,344	100	\$ 17,113,5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六及三三）	<u>11,181,051</u>	<u>72</u>	<u>12,396,01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370,293</u>	<u>28</u>	<u>4,717,52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33,729	10	1,703,986	10
6200	管理費用	826,113	6	866,07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0,030	3	446,0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721</u>	<u>-</u>	<u>19,44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68,593</u>	<u>19</u>	<u>3,035,50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501,700</u>	<u>9</u>	<u>1,682,02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8,683	-	34,382	-
7010	其他收入	157,392	1	133,2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98)	-	(21,222)	-
7050	財務成本	(58,881)	-	(69,2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8,096</u>	<u>-</u>	<u>33,47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392</u>	<u>1</u>	<u>110,65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06,092	10	1,792,68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38,970</u>	<u>2</u>	<u>477,45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67,122</u>	<u>8</u>	<u>1,315,22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69	-	\$ 4,9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27,882	1	(315,88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3)	-	(950)	-
		<u>129,218</u>	<u>1</u>	<u>(311,893)</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736)	(1)	(211,44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452</u>	<u>-</u>	<u>41,115</u>	<u>-</u>
		<u>(105,284)</u>	<u>(1)</u>	<u>(170,32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934</u>	<u>-</u>	<u>(482,22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1,056</u>	<u>8</u>	<u>\$ 833,00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9,753	8	\$ 1,228,20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7,369</u>	<u>-</u>	<u>87,024</u>	<u>1</u>
8600		<u>\$ 1,267,122</u>	<u>8</u>	<u>\$ 1,315,22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1,461	8	\$ 750,38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595</u>	<u>-</u>	<u>82,617</u>	<u>1</u>
8700		<u>\$ 1,291,056</u>	<u>8</u>	<u>\$ 833,00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0.12		\$ 10.19	
9810	稀 釋	10.09		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上海三钢股份有限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钢
 冷轧有限公司 敬启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06,092	\$ 1,792,6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446	371,136
A20200	攤銷費用	19,149	15,491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21	19,442
A20900	財務成本	58,881	69,224
A21200	利息收入	(48,683)	(34,382)
A21300	股利收入	(46,587)	(55,4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096)	(33,4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893	3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38	(12,4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33	12,93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3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32)	13,382
A31150	應收帳款	(214,406)	(143,6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06	(12,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457	17,062
A31200	存 貨	11,304	120,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22)	79,53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53)	644
A32125	合約負債	11,707	(22,625)
A32130	應付票據	1,739	(16,787)
A32150	應付帳款	376,210	53,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92)	56,6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65	(18,1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70)	(30,0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70)	24,7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3,149	2,267,8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469	28,9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568)	(67,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907)	(365,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7,143</u>	<u>1,863,9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0)	(82,36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5	3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527)	(829,42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656	219,27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2200	取得業務淨現金流出	\$ -	(\$ 48,1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3,089)	(609,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75	33,70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77)	(24,9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8	49,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69)	(26,6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80,9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9,962	58,462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5,8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3,896</u>)	(<u>1,335,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86,369	4,561,3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609,640)	(4,465,3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99,161	2,963,4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3,977)	(2,740,5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15	2,9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55)	(1,0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223)	(46,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1,745)	(619,8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00,426</u>	<u>18,31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86,469</u>)	(<u>327,0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145</u>)	(<u>138,2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1,367)	63,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42,604</u>	<u>3,679,3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1,237</u>	<u>\$ 3,742,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二)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三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及塗料製造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部份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客戶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及提單等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一致。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38,776 千元及 998,004 千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8,408 千元及 2,224 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5% 及 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7,063	2	\$	596,61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534,893	4		382,835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0,781	2		180,72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410,632	3		315,8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910,756	6		614,94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13,156	-		106,63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6,846	3		483,25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9,830	-		21,9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53,957	20		2,702,859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80,530	7		968,288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3,919	-		13,9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403,544	58		8,118,026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940,046	13		1,770,504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2,180	-		41,3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9,289	-		35,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05,389	2		168,3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3,226	-		61,2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55,883	80		11,195,463	81
1XXX	資產總計	\$	14,609,840	100	\$	13,898,3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935,174	6	\$	71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5,779	-		9,43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466	-		10,4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646,847	5		532,44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232	-		7,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86,036	3		353,0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86,570	1		127,4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29,889	-		25,5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01,993	15		1,776,129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6,226	-		33,76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65,382	9		1,459,103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68,224	5		784,815	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6	-		4,1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7,498	1		99,6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1,246	15		2,381,453	17
2XXX	負債總計		4,343,239	30		4,157,582	30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205,707	8		1,205,707	9
3200	資本公積		2,101,673	14		2,103,84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8,822	8		1,056,00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5,900	35		4,740,757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8,043	45		6,110,080	44
3400	其他權益		351,178	3		321,105	2
3XXX	權益總計		10,266,601	70		9,740,740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609,840	100	\$	13,898,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鵬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4,635,634	100	\$ 5,173,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三十）	<u>3,144,066</u>	<u>68</u>	<u>3,748,277</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491,568	32	1,424,992	2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83,462)	(4)	(110,569)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10,569</u>	<u>2</u>	<u>73,74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18,675</u>	<u>30</u>	<u>1,388,16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93,784	9	440,594	8
6200	管理費用	295,390	6	298,5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74	4	195,45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3)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5,455</u>	<u>19</u>	<u>935,578</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33,220</u>	<u>11</u>	<u>452,59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210	-	5,050	-
7010	其他收入	107,617	2	78,3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97)	(1)	(26,255)	(1)
7050	財務成本	(22,166)	-	(20,83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92,780</u>	<u>17</u>	<u>1,000,020</u>	<u>1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1,744</u>	<u>18</u>	<u>1,036,320</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1,364,964	29	1,488,910	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145,211	3	\$ 260,71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1,219,753	26	1,228,200	2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8	-	1,6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07,602	2	(316,702)	(6)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540	1	2,0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93)	-	(321)	-
		129,517	3	(313,35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91)	(3)	(203,719)	(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	(1,8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52	1	41,115	1
		(97,809)	(2)	(164,464)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708	1	(477,815)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1,461	27	\$ 750,385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0.12		\$ 10.19	
9810	稀 釋	10.09		1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煙公司
南寶煙股份有限公司
南寶煙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5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5,707	\$ 2,108,235	\$ 988,725	\$ 313,321	\$ 4,180,152	\$ 225,544	\$ 1,027,000	\$ 801,456	\$ 9,597,596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	-	67,277	-	(67,27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2,854)	-	-	-	(602,854)
D1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1,228,200	-	-	-	1,228,200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2,536	(164,464)	(315,887)	(480,351)	(477,815)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0,736	(164,464)	(315,887)	(480,351)	750,385
M7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3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4,387)	-	-	-	-	-	-	(4,38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5,707	2,103,848	1,056,002	313,321	4,740,757	(390,008)	711,113	321,105	9,740,740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	-	122,820	-	(122,82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3,425)	-	-	-	(723,425)
D1	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1,219,753	-	-	-	1,219,753
D3	109 年度淨利	-	-	-	-	1,635	(97,809)	127,882	30,073	31,708
D5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388	(97,809)	127,882	30,073	1,251,461
M7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2,175)	-	-	-	-	-	-	(2,17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5,707	\$ 2,101,673	\$ 1,178,822	\$ 313,321	\$ 5,115,900	(\$ 487,817)	\$ 838,995	\$ 351,178	\$ 10,266,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耀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64,964	\$ 1,488,9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743	132,369
A20200	攤銷費用	9,845	7,368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3)	99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0)	(5,050)
A20900	財務成本	22,166	20,836
A21300	股利收入	(45,925)	(55,4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92,780)	(1,000,0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973)	1,694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83,462	110,56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10,569)	(73,7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53)	29,289
A31150	應收帳款	(92,246)	1,3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814)	39,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511	(87,061)
A31200	存 貨	13,563	92,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76)	19,533
A32125	合約負債	(3,651)	9,430
A32130	應付票據	(5,382)	(21,265)
A32150	應付帳款	114,401	(75,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45	18,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71	(7,4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201)	(31,9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4,010	615,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6	4,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50)	(21,0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5,934)	(\$ 199,1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702</u>	<u>399,1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040)	(382,83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0)	(82,36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5	3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4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49,4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389)	(173,6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3	5,211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1,479)	(25,7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53,615</u>	<u>574,20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1,372)</u>	<u>(84,9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97,244	3,409,0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72,070)	(3,369,05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94,089	2,861,0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8,000)	(2,678,8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17)	(5,9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425)	(602,85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98,549)	(159,4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8,628)</u>	<u>(546,032)</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09,554)	(231,7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96,617</u>	<u>828,3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7,063</u>	<u>\$ 596,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894,511,741
本期淨利	\$ 1,219,753,5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34,35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21,387,9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2,138,7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993,760,8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7/股)		（843,995,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149,765,414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0 年 03 月 25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2.	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權責：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辦法名稱修正
5.1.2	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 (下略)	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 (下略)	依內容修正項目標題
5.1.4	(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5.1.7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5.1.7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加入參照法令名稱並依辦法名稱修正
5.2.2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u>五十</u> 以上之子公司間 <u>不得</u> 為背書保證。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u>5.2.2.(1)</u>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u>九十</u> 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u>前</u>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5.2.3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 (本段刪除，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本段刪除，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2)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u>前述</u>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背書保證限額 (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七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u>上述</u>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下略) <本項次移至5.2.6.(5)，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4)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一、依內容修正項目標題 二、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上限 三、刪除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限額 四、將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依性質移至背書保證辦理程序項下
5.2.4	經辦單位：背書保證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保證之作業。	(本項項次新增)	增列經辦單位
5.2.5	5.2.5.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5.2.6.(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5.2.3.(3)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	原5.2.4.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5.2.5.(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5.2.3.(5)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或依5.2.4.(2)執行。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本項次刪除，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5.2.2.(2)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須依法令要求，由子公司提供續後相關管控行動及措施，由相關單位審核。 <本項次移至5.2.8.(3)>	
5.2.6	5.2.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者，擬依據動用金額於隔月收取0.1%之手續費，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依據動用金額於隔月收取0.5%之手續費。</u>	原5.2.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 <本項次移至5.2.8.(1)，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將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依性質移至背書保證辦理程序項下
5.2.8	5.2.8. (1)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須依法令要求，由子公司提供續後相關管控行動及措施。	原 5.2.7. (本項次新增)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項次新增)	依作業性質變更項次

條次	修正(3.0版)條文	原(2.3版)條文	修正依據
5.4.1	 (2)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2)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
5.5.4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 <u>公開發行公司</u>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依正確法令名稱修訂
5.5.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及 <u>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u>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說明相關事項之範圍
8.	修訂記錄： <u>8.3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0 版及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西元 2021 年 0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1.2版)條文	原(1.1版)條文	修正依據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1.4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本項次新增，其他項次依序調整)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0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條文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一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1.2版)條文	原(1.1版)條文	修正依據
5.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條文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0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修正條文
8.	修訂記錄： <u>8.3. 中華民國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1.2版及中華民國110年06月17日(西元2021年06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06.14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有關業務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20%至100%，股票股利0%至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06.14 股東會修訂通過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定義：無。
4. 權責：無。
5. 內容：
 -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1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5.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3.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 相關附件：無。
7. 參考文件：無。
8. 修訂記錄：
- 8.1.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 8.2.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附錄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吳政賢	109.06.16	441,808	0.37%	409,123	0.34%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09.06.16	8,868,132	7.36%	8,868,132	7.36%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湧	109.06.16	10,920,248	9.06%	10,920,248	9.06%
獨立董事	陳雲	109.06.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09.06.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宜熹	109.06.16	0	0.00%	0	0.00%
合	計		20,230,188		20,197,503	

備註：1、109 年 06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120,570,780 股；

110 年 04 月 19 日發行總股份：120,570,780 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 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截至 110 年 0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0,197,503 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